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办函〔2017〕162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爱心捐赠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教育局、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粤府发〔2015〕1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粤府发〔2016〕10号）精神，进一步发挥教育系统的公益引领作用，引导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慈善事业，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广东省教育厅2017年爱心捐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及宗旨

本次活动旨在通过组织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增强社会责任感。活动宗旨是：通过组织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增强社会责任感。活动宗旨是：通过组织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增强社会责任感。活动宗旨是：通过组织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增强社会责任感。

步伐。

二、全面动员，奉献爱心

(一)各校要按照扶贫济困日活动要求，认真组织捐赠活动，做到层层发动、人人参与。

(二)各校既要发动教职员员工捐款，也要发动学生捐款；要从学生家庭情况出发，动员有条件的学生力所能及地捐出

善款。要广泛发动扶贫济困的善友是在6月30日前，通过学校、教师和学生踊跃参加定点帮扶村帮扶结对等活动，带动在村帮扶结对教师、家长、志愿者等参加。

三、加强管理，规范捐赠

(一)各校要严禁被帮扶对象活动，不得小范围搞自行、自行搞集资和捐款，不得被帮扶对象使用任何形式的捐赠款物，并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进行。

(附件1)报省教育基金会。有精准扶贫任务的学校上缴的募集款项全部用于本校定点帮扶村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任务,无精准扶贫任务的学校上缴的募集款项主要由省教育厅统筹安排。有精准扶贫任务的学校如需用款,请给省教育基金会致函(见附件2)。届时,省教育基金会将根据《关于印发〈新时期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4号)核对学校定点帮扶信息,核实后即将该校上缴的捐赠款全部汇入所提供的账户。

(三)各校要围绕活动主题,通过报纸、宣传栏、校园广播、校园网络和学生电视台等形式,积极宣传扶贫济困的先进典型事迹和好的做法,营造浓郁氛围。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认捐表

于划拨扶贫捐款的函

2.关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17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认捐表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17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认捐表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认捐表

认捐单位（个人）名称			
认捐单位（个人）地址		邮政编码	
认捐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认捐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付款时间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公章）	认捐单位（公章）： 认捐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银行帐户	备注：捐赠单位或个人要求		
户名：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 市庙前直街支行 帐号：3602001009003067653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地址	广州市广卫路 14 号后座三楼 邮编：510035 传真电话：(020) 83308385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联系人	朱红英	联系电话	(020) 83181290 13650874056
说明	1.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给捐赠单位（个人）开具的财政厅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捐赠单位（个人）可根据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附件 2

关于划拨扶贫捐赠款的函

XX 县

XX 县扶贫开发局

XXXX 年 X 月 X 日

XX 县扶贫开发局

XX 县扶贫开发局

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